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明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2,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74,36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453,6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14,309股。2021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48,09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16,804,8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375,80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5,696,6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75,80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375,808	1.25%	1,375,808	0
	合计	1,375,808	1.25%	1,375,80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75,808	24
	合计	1,375,808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敏

龙敏

余皓亮

余皓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